

关于上海合汇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裁定受理上海合汇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合汇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吴婉璐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8170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业务三部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8 日